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葛以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葛以衡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亚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财务运营官（履行财务总监职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以衡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以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以衡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衷心感谢葛以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同意葛以衡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亚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财务运营官（履行财务总监职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吴亚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